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政办字〔2022〕58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8号）要求，持续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菏泽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清单内容，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区要在全面落实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

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调整完善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 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0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市民政局
	11 健康管理服务	每年提供1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等。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等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12 敬老院活动	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发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13 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乡镇、社区卫生医生为老年人提供签约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健康综合服务等三个方面	市卫生健康委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4 高龄津贴	按规定向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300元	市卫生健康委
特困老年人	15 分散供养	对选择居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照料、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市民政局
	16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市民政局
	17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通过政府实施对象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的特困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将改造对象的家庭进行改造，有条件的县（区）可将改造对象扩大到城市低收入家庭等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牵头责任部门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7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990元特别扶助金；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810元特别扶助金	市卫生健康委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	28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9 流浪乞讨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市民政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菏泽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